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8亿元，4.04亿元，8.96亿元和21.02亿元。第四季度的营业外收入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有大幅度增长。请公司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及相关区域市场状况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的金额为 8360.58万元，而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449.48万元，上述项目对公司年度盈亏情况有重要影响。公司称，开发天房美域项目时，根据当时情况计提了中学和幼儿园配套建设设施费；2015年9月，天津市政府召开工作会议，确定该项目建设工作由西青区政府负责完成，天房发展仅须负责一定比例的建设费用，因而，公司将原已计提的建设成本超出公司需要承担部分的差额计入了本期营业外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前中学和幼儿园配套建设设施费计提的时间、金额及依据；（2）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相关工作会议，公司确认应负担配套建设费

的金额；（3）公司计提相应的应付账款是否符合“承担了相应的现时义务”等会计确认条件；（4）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附注内容是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反映；（5）未及时披露该工作会议主要内容及影响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施工面积308.79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50.22万平方米；计划实现营业收入39.35亿元。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和计划竣工面积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相关指标的设定依据。

4、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金额为13.89亿元，较上期末增加约46.2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将部分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房地产项目、是否产生租金收入及减值计提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为39.11亿元，短期借款4.04亿元和应付账款7.92亿元，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偿债压力，形成较多的财务费用。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还风险，是否有降低财务费用的应对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